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3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末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存货的可变现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合同资产等资产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后,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将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3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462万元,其构成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坏账准备	5,528	21.36%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99	6.95%
三、存货跌价准备	1,745	6.74%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87	3.81%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	0.00%
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03	1.56%
七、商誉减值准备	0	0.00%
合计	10,462	40.43%

3.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0,462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

1.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本年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充分考虑应收款项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合理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5,528万元。

(二)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包括质保金和合同履行成本等。合同资产分类为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本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充分考虑合同资产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1,799万元。

(三) 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本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通过对存货进行清查，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1,745万元。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准备的计提依据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于资

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本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准备的计提情况

经测试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03万元，无需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

因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公司通过比较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2.本年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经测试本年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